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2016年度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华	19	0	19	0	0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高管薪酬及高管聘任等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16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3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22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1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17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29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17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8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9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0月24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与投融资情况，内部制度的建设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与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及内部审计的日

常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本人也经常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培训与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2017 年，在公司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与公司各个层级的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对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同时注重提高业务水平，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确保公司科学决策，提高经营效益，从而实现公司的长久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赵华

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